权责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1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	水运工程监理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3700000118001	行政许可
2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规定负责岸线使用管理工作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3700000118003	行政许可
3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3700000118004	行政许可
4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市场监管责任。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3700000118005	行政许可
5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市场监管责任。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3700000118006	行政许可
6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全市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3700000118007	行政许可
7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全市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3700000118008	行政许可
8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市公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3700000118009	行政许可
9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0	行政许可
10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城市客运工作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1	行政许可
11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城市客运工作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2	行政许可

12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城市客运工作。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3	行政许可
13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货物运输管理。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4	行政许可
14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7	行政许可
15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	3700000118018	行政许可
16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拟订水路运输准入制度、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水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3700000118023	行政许可
17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水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3700000118024	行政许可
18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港口设施保安工作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	3700000118029	行政许可
19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航道管理有关工作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3700000118030	行政许可
20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规定负责港区内危险化学品监管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审批	3700000118032	行政许可
21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港口的行政管理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3700000118035	行政许可
23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3700000118048	行政许可

清单目录分表(行政许可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县	按照与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委托协议
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岸线使用申请
1.【部委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4月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2018年11月修正）第三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前期工	县	负责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立项的公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市级许可以外的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四条：“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涉路工程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道、省道和农村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二条：“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	县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由规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	县	负责县区内进行超限运输的许可；按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	县	负责县内及毗邻县间的道路客运（班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提出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修订）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修订）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县	负责行政区域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客运站经营许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二十条　机动车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县	按照与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委托协议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	县	负责在通航水域内使用浮桥、载客十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修正）附件目录第134项：“国际船舶及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县	按照与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委托协议
1.【法律】《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	县	按照与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委托协议
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县	按照职责负责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
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县	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进行的可
1.【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4号，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市级许可以外的

对应责任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委托协议负责审批行政区域内的申请事项并依法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对辖区内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提报市级交通港口管理部门。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直接实施责任: 1.受委托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委托协议负责审批行政区域内的申请事项并依法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委托协议负责审批行政区域内的申请事项并依法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指导监督责任: 1.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4年6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5号，2018年5月修正）第三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严重失职	
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五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6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修正）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五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	
1.《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不依法履行本法规	
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五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1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2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相关标准设置公路设施、标志或及时发布信息以及未按规定进行收费公路养护或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处罚
3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市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市高速公路的布局规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4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全市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5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	对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处罚
6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从业人员、企业的处罚
7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8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市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市高速公路的布局规	对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的处罚
9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全市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对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的处罚
10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11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12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13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4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违反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规范的处罚
15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客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16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17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18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道路运输经营经营的处罚
19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20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违反道路客运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21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客货运经营者、客货运站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22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违反客运站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23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24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违反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25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26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27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或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28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29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30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或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31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32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33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违反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管理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34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规定注册的处罚
35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运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36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处罚
37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处罚

38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39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运输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管理规定的处罚
40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41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数据的处罚
42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违反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处罚
43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违反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44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45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
46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出租汽车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47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48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或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49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违反网约车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
50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约车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51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网约车驾驶规定行为的处罚
52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53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54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55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处罚
56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57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58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59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60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市场监管责任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61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处罚
62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市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63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市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许可的处罚

64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市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处罚
65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市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违反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66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市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义务的处罚
67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市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处罚
68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船舶进出闸擅自滞留、抢位或者超越其他船舶的处罚
69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未按期审验或未审验合格，不符合安全运营条件的处罚
70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省管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对未按规定配备、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以及安全性标志、标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行为的处罚
71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市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违反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处罚
72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港口的行政管理。	对港口建设违法行为的处罚
73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市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违法行为的处罚
74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港口经营人违法经营的处罚
75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市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违规从事港口危险化学品作业的处罚
76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水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承担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港口危货储存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及聘用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77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市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不符合港口安保行为的处罚
78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港口的行政管理	违反船舶引航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79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市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拒绝、阻碍水运监督检查的处罚
80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水路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或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81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水路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违反航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82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过闸船舶、船员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83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84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对建设单位违规建设的处罚
85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对建设单位违规验收使用的处罚
86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公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规的处罚
87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公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对施工单位违规的处罚
88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公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对监理单位违规监理的处罚
89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公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对公路水运工程其他从业单位违规的处罚

90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公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对招投标违规行为的处罚
91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公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对违反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92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公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从业单位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97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海上旅游船舶运营期间未在核准的码头、站点、航线、航行区域停靠或者航行的
98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海上旅游船舶开航前未向乘客讲解安全注意事项的
99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敞开式船舶有乘客未穿着救生衣而开航的
100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海上旅游经营者未及时清点乘客人数并如实记录的
101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海上旅游码头（设施）经营者违反《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二条关于码头安全条件、安全设施的规定的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处罚类)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3700000218001	行政处罚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擅自在收费公路
370000021800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令第417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	县	按照与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委托协议
3700000218003	行政处罚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未经交通主管部
3700000218004	行政处罚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损害公路、公
3700000218005	行政处罚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货运车辆超限
370000021800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法超限运输
370000021800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四十一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指使、强令车
3700000218008	行政处罚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公路建筑
3700000218009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三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建设。穿越公路修建的公路桥梁，应当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和设施。除公路建设需要外，禁止其他设施穿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涉路工程建设
370000021801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道路运
370000021801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相应从

370000021801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经许可擅自
370000021801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驾驶员
370000021801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机动车维
370000021801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道路运输经营
370000021801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道路运输经营
370000021801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道路运输经营
370000021802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取得道路运输
370000021802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不按规定使用
370000021802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道路客运
370000021802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客货运经营者
370000021802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客运站经
370000021802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五条：“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省际、市际客
370000021802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道路货物

370000021802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货运站经营者
370000021802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9年6月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货运站经营者
370000021802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客运经营者、
370000021803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危险化学
370000021803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9年11月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道路危险货物
370000021803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委托未依法取
370000021803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维修经
370000021803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维修经
370000021803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出租汽车
370000021803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订）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出租汽车驾驶
370000021803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出租汽车驾驶
370000021803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出租汽车经营
370000021804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2019年6月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道路运输经营

370000021804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3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国际道路运输
370000021804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5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道路运输企业
370000021804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5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道路运输经营
370000021804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5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	县	
370000021804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出租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城市公共
370000021804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道路运输
3700000218047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经许可擅自
370000021804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巡游出租
370000021805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巡游出租汽车
370000021805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巡游出租汽车
370000021805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巡游出租汽车
370000021805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网约车经
370000021805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网约车平台公

370000021805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网约车驾驶员
370000021805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条："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线路运
370000021805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二十五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配置符合要
370000021805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城市公共汽电
370000021805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三条："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运营企业未制
370000021806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三条："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运营企业未按
370000021806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四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城市公共汽电
370000021806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危害城市公共
370000021807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2012年第617号）第四十五条："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取得道路运输
370000021807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出租汽车经营
3700000218072	行政处罚	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	县	按照与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委托协议
370000021807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
370000021807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三十六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	县	负责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370000021807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正） 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出租、出借、倒卖
370000021807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
370000021807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2020年2月修正）第四十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水路运输、船舶管
370000021807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
3700000218079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船舶进出闸擅自滞留、抢位或者超越其他船舶的，由港航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有其他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船舶进出闸擅自滞
3700000218080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水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00年11月省政府令第113号，2004年7月修正）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港航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3700000218081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2008年5月省政府令第20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处理：造成安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未按规定配备、设置
370000021808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2016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第十三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违反水路旅客运输实
3700000218084	行政处罚	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港口建设违法行为
370000021808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
3700000218086	行政处罚	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港口经营人违法经
3700000218087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违规从事港口危险
3700000218088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港口危货储存主要

370000021808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港口设施保安规则》（2007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07年第10号，2019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九条：“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不符合港口安保行
370000021809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01年11月交通部令2001年第10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违反船舶引航管理规
370000021810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八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拒绝、阻碍水运监
3700000218114	行政处罚	1.【法律】《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	县	按照与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委托协议
3700000218115	行政处罚	1.【法律】《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违反航道管理规定
370000021811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2019年4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三十八条：“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过闸船舶、船员影响
370000021811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2019年4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三十九条：“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过闸船舶未按照规
370000021812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违规
370000021812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违规
370000021812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勘察设计单位
370000021812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违规
370000021812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监理单位违规
370000021812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公路水运工程

370000021812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六十八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招投标违规行
370000021812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质量管理
370000021812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施
370200021800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海上旅游船舶运营期间未在核准的码头、站点、航线、航行区域停靠或者航行的，由港航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	县	负责本辖区内海上旅游船舶运营期间
370200021800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航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海上旅游经营者处五千元以上	县	负责本辖区内海上旅游船舶开航前未
3702000218007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航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海上旅游经营者处五千元以上	县	负责本辖区内敞开式船舶有乘客未穿
3702000218008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航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海上旅游经营者处五千元以上	县	负责本辖区内海上旅游经营者未及时
3702000218009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1、《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港航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海上旅游码头（设施）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	县	负责本辖区内海上旅游码头（设施）

对应责任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委托协议负责处罚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并依法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委托协议负责处罚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并依法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委托协议负责处罚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并依法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1.【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	

1.【部委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3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5号，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5号，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5号，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2012年第617号）第五十七条："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五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水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00年11月省政府令第113号，2004年7月修正）第二十七条:“水路运输安全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2008年5月省政府令第203号）第二十五条：“交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渡运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1.【部委规章】《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2016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实名制管理情	
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	
1.【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	
1.【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1.【部委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第三十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规】《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01年11月交通部令2001年第10号）第四十七条：“执法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1.【法律】《国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不依法	
1.【法律】《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不依法履	
1.【部委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2019年4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四十条：“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未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1.【部委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2019年4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四十条：“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未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海事、港航、海洋与渔业、体育、旅游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1.【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海事、港航、海洋与渔业、体育、旅游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海事、港航、海洋与渔业、体育、旅游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1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	3700000318001	行政强制
2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市场监管责任。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未按照指定	3700000318002	行政强制
3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市场监管责任。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	3700000318003	行政强制
4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监管责任。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	3700000318004	行政强制
5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市场监管责任。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的非公	3700000318005	行政强制
6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市场监管责任。	对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	3700000318006	行政强制
7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河道、航道的遗洒物、障碍	3700000318007	行政强制
8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扣押的车辆和工具拍卖或者依法处	3700000318008	行政强制
9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车辆超载行为强制卸货	3700000318009	行政强制
10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调公路、水路重点工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强制消除港口水域安全隐患	3700000318016	行政强制
11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	依法组织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	3700000318018	行政强制

12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未及时修复港口公共基础设施、清除	3700000318019	行政强制
13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非法采砂船舶的扣押	3700000318020	行政强制
14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决	3700000318023	行政强制
15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用于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设备、	3700000318024	行政强制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强制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五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中，对无车辆营运证从事道路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
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
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四十六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
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修订）第五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1.【法律】《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港口建设项目法人
1.【法律】《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没有	直接实施责任: 1.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级行政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级行政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当事人逾期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五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	
1.【法律】《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港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1.【法律】《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不依法履	
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征收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给付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1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	3700000918001	行政裁决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裁决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三款：“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	县	负责在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客运

对应责任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布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裁决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2.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1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	3700000718001	行政确认
2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登记	3700000718002	行政确认
3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公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交工核验	3700000718003	行政确认
4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公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竣工鉴定	3700000718004	行政确认
5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公路路产损坏责任认定	3700000718005	行政确认
6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公路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	3700000718006	行政确认
7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	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3700000718007	行政确认
8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人员培训和管理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3700000718008	行政确认
9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	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确	3700000718009	行政确认
10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综合性能检测的管理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3700000718010	行政确认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确认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一条：“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道、省道及农村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农村公路建设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五条：“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它农村公路建设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六条：“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它农村公路建设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道、省道和农村
1.【部委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按照交通部规定的格式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工	县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监督的公路工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十一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	县	负责其他级别的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1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发布，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驾驶员继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五十八条：“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定时段开行包车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发布，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运客车类型及等

对应责任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登记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核验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鉴定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直接实施责任: 1.依照竣工验收结论，对参建单位签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核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确认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 2.依法依规实施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确认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 2.依法依规实施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确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核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1.【法律】《公路法》（1997年3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修订）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1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城市客运工作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奖励	3700000818001	行政奖励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奖励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奖励

对应责任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1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有关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组织或者参与处理有关事故调查，	对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01	行政检查
2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全市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对公路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02	行政检查
3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03	行政检查
4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	3700000618004	行政检查
5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航道管理有关工作	对航道通航情况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07	行政检查
6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水路市场监管责任。	对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08	行政检查
7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市场监管责任	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09	行政检查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检查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五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	县	负责辖区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
1.【法律】《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十五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航道养护技术规范。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航道养护技术规范进行航道养护，保证航道处于良好通航技术状态。”第十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公路水运工程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1.【部委规章】《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7号）第四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造价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加强对公路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

对应责任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核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交通领域的工程造价进行监督检查。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	
1.【法律】《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布）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1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交通重点工程设计管理、竣工验收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	3700001018001	其他权力

2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建设市场监管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3700001018002	其他权力

3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备案	3700001018003	其他权力
4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组织或参与处理有关公路水运工程事故调查	3700001018004	其他权力

5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建设市场监管工作	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信用管理	3700001018006	其他权力

6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公路交通重点工程设计管理、竣工验收工作	公路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3700001018008	其他权力

7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建立项目法人备案制度和监督机制并组织实施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查备案	3700001018011	其他权力

8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管理。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监管以及国际运输的相关管理工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班线客车、旅游包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营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3700001018012	其他权力
9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监管。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和旅游包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省际包车客运企业使用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备案	3700001018013	其他权力

10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城市客运工作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驾驶员、乘务员培训、考核情况备案	3700001018014	其他权力
11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城市客运工作。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3700001018015	其他权力

12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货运代理等货运相关服务的备案	3700001018016	其他权力

13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活动的管理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3700001018017	其他权力

14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活动的管理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的备案	3700001018018	其他权力

15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活动的管理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3700001018019	其他权力

16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活动的管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学时收费标准备案	3700001018020	其他权力

17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管理。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指导城市客运工作。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3700001018021	其他权力

18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人员培训和管理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3700001018022	其他权力

19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城市客运工作。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3700001018023	其他权力

20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班线客车、旅游包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营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的备案	3700001018025	其他权力

21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管理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3700001018027	其他权力

22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管理。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3700001018028	其他权力
23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管理。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3700001018029	其他权力

24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管理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过户	3700001018030	其他权力
25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3700001018031	其他权力

26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管理。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监管以及国际运输的相关管理工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班线客车、旅游包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营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3700001018032	其他权力

27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承担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水路运输企业经营和安全生产备案	3700001018040	其他权力
28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3700001018041	其他权力

29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履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相关职责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3702001018006	其他权力
30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道路旅客运输、城市客运管理	客运、出租企业停业、休业审批	3702001018007	其他权力

31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重大危险源备案	港口重大危险源备案	3702001018012	其他权力

32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急预案备案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急预案备案	3702001018013	其他权力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其他权力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十八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组织进行。” 2.【部委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3.【部委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3号，2019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三条：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属于企业投资的，由项目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4.【部委规章】《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08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号，2014年9月修正）第五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航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工程竣工验收活动的监督管理。” 5.【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农村公路规范化管理办法》（鲁交建管〔2011〕133号）第三十七条：“县道、大型以上桥梁和所有隧道建设项目及县道大修工程竣工验收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所有农村公路项目的交工验收和乡道、村道、中桥、小桥涵的竣工验收由县（市、区）交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农村公路项目的竣工验收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2019年11月修正）第二十九条　取得《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可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承担相应公路水运工程的试验检测业务，并对其试验检测结果承担责任。 2.【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工地试验室设立实行登记备案制。经试验检测机构授权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应当填写"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表"，经建设单位初审后报送项目质监机构登记备案，质监机构对通过备案的工地试验室出具"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工地试验室被授权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或试验检测持证人员进行变更的，应当由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报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向项目质监机构备案。"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按照与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委托协议授予的部分省级权限，负责审批受委托单位行政区域内的申请事项，每月5日向省厅业务处室报送审批情况。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条："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	负责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作为项目法人的公路水运工程及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公路水运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三十四条："公路水运工程发生质量事故，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及时、如实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及时组织事故抢救，组织或者参与事故调查。" 2.【部委文件】《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号）第二条："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工作。"	县	负责受理事故报告后，按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及时组织事故抢救，组织或者参与事故调查

1.【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的动态管理。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查处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第四十三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建设市场的信用管理体系，对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招投标活动、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2.【部委文件】《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09〕731号）第十六条：“工程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从业单位主要业绩和在建项目信息真实性进行动态审核，并负责受理举报。从业单位注册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他基本信息进行动态审核，并负责受理举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均可对从业单位基本信息进行复核、调查。” 3.【部委文件】《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交公路发〔2009〕733号）第六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二）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业的公路施工企业进行省级综合评价。” 4.【部委文件】《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交质监发〔2012〕774号）第八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在本地区从业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5.【部委文件】《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交安监发〔2018〕78号）第四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的持有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的检测人员和乙级、丙级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管理。省级交通运	县	按照省厅规定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项目信用信息采集和上报等工作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部委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3.【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5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县	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备案；按照与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委托协议授予的部分省级权限，负责审批受委托单位行政区域内的申请事项，每月5日向省厅业务处室报送审批情况。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 2.【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第九条：“公路项目建设单位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资格条件实行核备制度。在报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时，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应将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资格条件报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审核，对未达到资格标准的，要责成其补充完善，或责成其按规定委托具备相应管理能力的代建单位负责建设管理。” 3.【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 青岛、 烟台市实施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0号）	县	对县级立项的商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查备案；按照与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委托协议授予的部分省级权限，负责审批受委托单位行政区域内的申请事项，每月5日向省厅业务处室报送审批情况。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从事道路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和道路货运经营的车辆应当依法取得车辆营运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的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其维护、检测、技术管理和审验应当遵守道路运输车辆的有关规定。”第五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年度审验。”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3.【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n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4.【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9年12月修正）第二十二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5.【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年8月修订）第十六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定期对专用车辆是否符合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许可条件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县	负责本级配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的年度审验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使用包车标志牌。”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际包车客运企业使用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备案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二十四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线路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数量、车型配备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八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与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安排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运营企业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查，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驾驶员、乘务员培训、考核情况备案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第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到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自己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持其从业资格证及车辆运营证申请注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注册，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县	

1.【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五次修正）第十六条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的备案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1.【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2019年6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的备案

1.【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发布，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　第四十一条 对机动车维修质量的责任认定需要进行技术分析和鉴定，且承修方和托修方共同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面协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作出技术分析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部委文件】《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交公路发〔1998〕349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道路运政机构依据本办法负责纠纷调解工作。纠纷双方所在地不在同一行政区的，由承修方所在地道路运政机构负责。”第五条：“在质量保证期内，托修方遇有汽车维修质量问题或者发生机件事故，应首先与承修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当事人各方可向当地道路运政机构申请调解。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1.【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二十九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学时制，按照学时合理收取费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将学时收费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学时收费标准的备案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七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实施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2.【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第2号，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 3.【部委文件】《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第五条："交通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4.【部委文件】《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号）第十一条："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过企业上报、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受理投诉和社会举报等多种渠道，收集并汇总有关信息，建立包含机动车维修企业各年度质量信誉考核表及考核结果为主要内容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诚信档案，并将相关信息存入机动车维修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质量信誉等级初评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七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实施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2.【部委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9月交通部令2006第9号，2019年6月修订）第三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违章记录栏内，并通报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应当将该记录作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的依据，并存入管理档案。”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 3.【部委文件】《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试行）》（交公路发〔2008〕280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收到《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后，应当对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上的违章和计分记录、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中的记录、《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和计分汇总，并在其从业资格证件和《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的“诚信考核记录”栏中标注诚信考核起止时间，签注诚信考核等级，加盖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专用印章。”	县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2.【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3.【部委文件】《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发〔2018〕58号）第四条：“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周期届满后30日内，持本人的从业资格证件到当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签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第二十一条：“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为A级及以下的，由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主体核定；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AA级的，由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定；考核等级为AAAAA级、AAAA级、AAA级的，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公布，并将AAAA级、AAAAA级的核定结果报送交通运输部。”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核定A级及以下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2016年4月修订）第十条：“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县	负责由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的备案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二十五条：“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3.【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9年12月修正）第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4.【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县	负责设立经营县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客运和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运的分公司的备案

1.【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2.【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发布 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3.【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发布，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告知原备案机构。 4.【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发布 2016年4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修正）第十八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5.【部委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第一节：“道路客运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的，两个及以上的道路客运经营者兼并、重组的，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县	负责本行政机关许可的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配发《道路运输证》时，应当按照《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对车辆配置及参数进行核查。” 2.【部委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试行）>的通知》（交办运〔2018〕15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道路运输达标车辆的核查工作。”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拟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2.【部委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三章第一节：“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要求将货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六章第二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要求将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县	负责本级配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的转籍、过户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第二十四条：“（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应当按规定使用标识、号牌和携带车辆营运证。” 3.【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二十一条：“属于客运班车的，应当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第五十七条：“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印制，交由当地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客运经营者核发。” 4.【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十五条：“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5.【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十三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县	负责为本级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投入的车辆配发、换发、补发道路运输证和班车客运标志牌，为车籍地本行政区域内的客运车辆核发临时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

1.【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 发布，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备案：（一）增加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二）作业的危险货物数量增加，构成重大危险源或者重大危险源等级提高的；（三）发生火灾、爆炸或者危险货物泄漏，导致人员死亡、重伤或者事故等级达到较大事故以上的；（四）周边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港口安全生产带来重大影响的。增加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或者数量，涉及变更经营范围的，除应当符合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方面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外，还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现有设施需要进行改扩建的，除应当履行改扩建手续外，还应当履行本规定第二章安全审查的有关规定。第五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依法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可能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分级、安全评估、修改档案，并及时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重新备案。第五十六条	县	按规定负责辖区内水路运输企业经营和安全生产备案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考核合格。” 3.【部委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危货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1.【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7年第27号令）第二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7年第27号令）第二十九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备案：（一）增加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二）作业的危险货物数量增加，构成重大危险源或者重大危险源等级提高的；（三）发生火灾、爆炸或者危险货物泄漏，导致人员死亡、重伤或者事故等级达到较大事故以上的；（四）周边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港口安全生产带来重大影响的。 增加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或者数量，涉及变更经营范围的，除应当符合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方面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外，还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现有设施需要进行改扩建的，除应当履行改扩建手续外，还应当履行本规定第二章安全审查的有关规定。"	县	履行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相关职责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在许可的经营期限内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经原许可机关同意，并于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十日前在班线途经各客运站发布通知。” 2.【地方性法规】《青岛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2017年10月27日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正）第十三条：“客运出租企业应当按照核准的车辆数量投入营运，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营运。\n客运出租企业需要暂停、终止营运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终止营运的，应当按照规定缴销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计价器、标志灯及未用出租汽车客票，并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3.【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2016年第	县	负责本级客运、出租企业停业、休业审批

1.【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五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2.【部委文件】《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交水发【2013】274号）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对港口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分级，开展安全评估和完善档案：\n（一）港口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满三年的；\n（二）构成港口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或扩建的；\n（三）港口危险货物种类、数量或者储存方式及其相关设备、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可能影响港口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n（四）发生危险货物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10人以上受伤，或者影响到公共安全的；\n（五）外界生产安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影响港口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重大危险源备案

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n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n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n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n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3.【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并如实记录，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急预案备案

对应责任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验收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验收。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验收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按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2.及时组织事故抢救。 3.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办理标准和程序，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管理。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验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审验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审验的车辆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车辆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注册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注册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注册，作出的注册结果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调解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调解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调解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质量信誉考核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质量信誉考核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质量信誉考核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诚信考核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诚信考核，作出的诚信考核结果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现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诚信考核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质量信誉考核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质量信誉考核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核查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核查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核查的车辆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转籍、过户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转籍、过户程序。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考核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考核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考核的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证件发放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证件发放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证件发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考核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2.依法依规实施考核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考核的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规范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停业、休业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停业、休业审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依法依规实施停业、休业审批程序。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2.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落实相关责任。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八条:“质量监督机构人员在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第四十九条：“质监机构工作人员在试验检测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29日通过，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公布）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通过，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五十六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建设市场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通过，交通部令第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质量监督机构人员在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及核发从业资格证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2016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2016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9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1号）第三十一条：“从事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在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 第五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水路交通许可事项的;（二）未依法履行水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造成安全事故的;（三）对水路交通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阻挠、干涉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第59号）第三十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从业资格管理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地方性法规】《青岛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2017年10月27日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道	

1.【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1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有关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	3700002018002	公共服务
2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活动的管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相关信息查询	3700002018003	公共服务
3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人员培训的管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从业信息查询	3700002018004	公共服务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公共服务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492号，2019年4月修订）	县	本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的公开
1.【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二十五条：“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教练员档案，使用统一的数据库和管理软件，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教练员信息。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是教练员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	县	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相关信息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1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发布 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提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从业信息的查询服务。	县	向社会提供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从业信息的查询服务

对应责任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开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 2.依法依规向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9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	